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技术改造项目
(阶段性)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。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：

一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技术改造项目(阶段性)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，对环保设施进行选型和设计，并落实环保设备的投资概算。

2022 年 8 月始，对项目所涉及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提出的相关措施。2023 年 8 月项目生产设施与配套环保实施安装完成。2023 年 10 月 12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。2024 年 2 月，开始本项目第一段验收工作启动。2024 年 3 月，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。2024 年 3 月 19 日，组织专家组开展了自主验收。

本项目抛丸废气环评审批为布袋除尘器，由于同类企业曾发生过布袋除尘器火灾事故，应急管理部门要求，更换为除尘处理效果不弱于布袋除尘器的“旋风除尘+湿式除尘”二级除尘器。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相关条款要求。项目调整为“旋风除尘+湿式除尘”二级除尘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验收结论：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，未发现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八条规定的“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”的情形，该项目阶段性部分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验收组同意：该项目阶段性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1、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企业已经建设了环保机构，机构负责人为郑英（联系号码：13777211146）、机构联系人张桂宝（联系号码：13884450335）。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维运制度、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等，均已落实。

2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，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，备案编号330211-2021-065-L。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按计划编制。原有预案中明确应急联动方案，按照预案进行过计划演练。

3、环境监测计划

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相关要求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按照计划定期进行监测，废气、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，符合要求。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委外处理。

4、配套措施落

公司严格落实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要求：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新增 CODcr 为 0.383t/a，全厂 CODcr 量为 0.977t/a。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于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，有偿受让 CODcr 为 1.084t/a。均符合总量控制相关政策要求。

三、整改工作情况

下一步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进度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3 年 4 月 5 日

